

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112年）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府社婦字第 1110223315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 二、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三、依據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標：

- 一、提升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及敏感度，增進性別主流化知能，實踐性別平等政策。
-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結合各機關業務屬性推動具體方案、計畫或活動。
- 三、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持續推動及優化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肆、推動架構與實施內容：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一)辦理內容：

1.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2. 透過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檢視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實施成果。
3. 協助本府各局處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與運用。
4. 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二)辦理單位與期程：

1. 辦理單位：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秘書單位）
2. 參與對象：性平會委員、學者專家及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3. 辦理期程：111 年 01 月至 112 年 12 月。

(三)性別平等委員會七大工作小組：

組別/主責單位	各組權責/重點工作	相關單位
第一組/人事處 【社會參與組】	1. 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2. 推動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3. 培力女性參與社區、團體等公共組織及推動公共事務之能力。 4. 提升本縣女性參與農會、漁會、工會、公會及人民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 5. 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	文化局、農業處、警察局、教育處、衛生局、稅務局、社會及勞動處
第二組/社會及勞動處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1. 針對特定對象促進就業措施，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適性就業。 2. 辦理女性多元化之訓練課程，提升自我專長。 3. 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消除職業性別隔離，開拓女性就業領域。 4. 建構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5. 提供弱勢婦女脫貧方案。 6. 推動照顧、住宅、生活等福利措施。	文化局、農業處、教育處、財政處、觀光處、建設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局、採購中心
第三組/民政處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1. 婚姻平權友善措施，研議多元家庭之福利、權益保障策略。 2. 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與照顧分工，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 對於財產繼承權、親職行使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消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4. 建構性別友善的育兒支持系統，促進家庭與工作的平衡。結合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宣導活動時，融入家務分工內容，提升家庭角色適切功能，以降低家庭內性別角色框架。 5. 建構性別友善的托老環境，重視高齡者獨立自主生活照顧需求。 6.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	教育處、衛生局、人事處、地政處、新聞及行政處、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及勞動處
第四組/教育處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相關教材，建立檢討、督考及管考機制。 2. 培植女性文化人才並積極推廣發展之機會。 3. 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並大力推展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設施與空間。 4. 推動媒體自律宣導，強化媒體從業者性別意識。 5.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影展或宣導活動。 6.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杜絕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	文化局、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及行政處、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及勞動處

	性別文化。	
第五組/衛生局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類醫事、照顧服務員性別教育之課程品質。 2. 擴大性別友善醫療及照顧服務之獎勵，對象包含醫院、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與校園等。 3. 各級及各類醫療與照顧環境應強化多元性傾向者之性別友善服務。 4. 加強推動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升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5. 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發展適切且可近之策略，並評估其成效。 6. 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鼓勵男性投入照顧服務人力資源。 7. 宣導正確、健康的體適能觀念，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 8. 自殺防治：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及心理健康宣導。 	教育處、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及勞動處
第六組/警察局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2. 結合企業進行防暴宣導，並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3. 完善社會安全網，降低性別暴力事件再犯率。 4. 利用相關科技與設備，包含公共運輸系統與公共生活空間之安全措施，杜絕性別歧視、騷擾情事。 5. 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保障婦幼人身安全。 	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衛生局、工務處、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及行政處、社會及勞動處
第七組/工務處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公共建設及大型活動等，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2. 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或部落女性種子師資及領袖。 3. 研擬符合緊急醫療救護網及在地脈絡之災害防救策略。 4. 保障不同性別、族群及多元團體充分參與環境與交通政策，並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 	建設處、觀光處、文化局、農業處、教育處、衛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及勞動處

二、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一)辦理對象：

辦理對象	衡量標準	備註
------	------	----

主管人員	每年應參加至少2小時以上	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一般公務人員	每年應參加至少2小時以上	對象包括：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每年應參加至少6小時以上	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承辦人。

(二)課程內容：

1. 主辦單位：本府人事處。
2. 辦理內容：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性別相關議題等課程。
3. 參加對象：本府及各機關同仁(含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

(三)辦理方式：

1. 數位課程：
 - (1)利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及各機關(構)開發之網路學習課程。
 - (2)參與線上論壇：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各縣市政府推辦之性別論壇。
2. 實體課程：
 - (1)專班訓練：針對不同性別議題、對象開辦之系統課程、座談或研習。
 - (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性別相關訓練課程。
 - (3)專題演講：利用會議召開，舉辦相關性別演講。
 - (4)電影賞析：進行性別電視之賞析，引導入性別平等交流。
 - (5)團體活動：利用工作坊、座談、案例研討、社團、讀書會、共識營等活動，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定期於網頁修正及新增各項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充實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2. 彙編南投縣性別統計圖像。
3.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計畫、宣導等各類公務活動等。
4. 定期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訓練課程。

(二)辦理單位：

1. 上述辦理內容之1、2、3、4為本府主計處。
2. 上述辦理內容之1、3資料蒐集為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四、性別預算優先編列，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一)辦理內容：

1. 各局處辦理法案及施政計畫規劃階段以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不同性別者的使用需求及特質，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3.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預算比重及年度增加數)。

(二)辦理單位：

1. 上述辦理內容之審查單位1法案類為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計畫類為本府計畫處，檢視性別預算為本府主計處。
2. 上述辦理內容之2、3為本府主計處、內容2前段「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不同性別者的使用需求及特質」於編列預算時由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辦理。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各局處訂定自治法規及施政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使性別觀點融入後續執行。

(二)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三)審查單位：

1. 法案類：由本府新聞及行政處針對擬訂之自治法規加以審查，以求制度規範融入性別平等之觀點。
2. 計畫類：由本府計畫處針對施政計畫加以審查，以求施政計畫融入性別平等之觀點。

伍、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一)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視業務屬性發展與性別平等內涵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訂定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方案、計畫。
2. 於推動業務時以鼓勵少數參與之性別出席活動/方案/會議，促進均衡參與之環境。(如志工服務之男性、育兒場域之父親、修繕課程之女性…等)
3.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4. 鼓勵不同職場/領域/學科之性別少數一方之參與。

(二)建構本縣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1. 辦理大型活動前進行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如燈會、茶博、萬人泳渡…等)
2. 辦理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育嬰托兒服務。
3. 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公共空間顧及穿透性，消除安全死角(如公園內有治安疑慮之區域、陸橋及人行地下道，設置監視系統，以確保民眾安全)。
4. 加強公車車輛與候車亭之燈光照明設備，以增進婦女夜間候車與乘車安全，建置友善候車設置。

(三)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1.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政策措施：如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職業性別刻板印象、翻轉性別權力關係、LGBTI 之認識及其處境、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
2. 措施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性別平權、鼓勵女性參與體能運動、媒體識讀能力…等。
3. 結合節日規劃性別平等活動，如：婦女節、臺灣女孩日、同志驕傲月…等辦理宣導活動。
4. 搭配會議/集會等機會，傳達性別平等意識，如社區、人民團體、志工大會…等。
5. 宣導方式：廣播、平面、網頁、報章雜誌、刊物、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元式進行。

三、針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逐年調整改善。

陸、績效評估標準：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1.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2. 透過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檢視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實施成果。 3. 協助本府各局處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與運用。 4. 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性別平等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1. 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上網公告。 2. 定期更新設置要點以符時宜。 3. 定期召開會議，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4. 完成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施實成果。	質性成果
二、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府所屬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年度受訓涵蓋率	每年參訓涵蓋率達 8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訓練涵蓋率(%)	主管人員年度參加 CEDAW 訓練課程涵蓋率	每年參訓涵蓋率達 20%
		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參加 CEDAW 訓練課程涵蓋率	每年參訓涵蓋率達 20%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CEDAW 訓練課程涵蓋率	每年參訓涵蓋率達 80%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	1.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並公布於機關網頁。(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	每年辦理機關涵蓋率達 80%

		<p>性別統計)</p> <p>2.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計畫、宣導等各類公務活動。</p> <p>(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總和)×100%</p>	
四、性別預算	法案及施政計畫之性別預編列及其比重年度增加數	<p>1. 法案及施政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p> <p>2.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p>	質性成果
五、性別影響評估	法案及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p>1. 建全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案及計畫案)。</p> <p>2. 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訂定自治訂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優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3.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p> <p>(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p>	<p>質性成果</p> <p>每年辦理機關涵蓋率達 60%</p>

		級機關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總和)×100%)	
--	--	-------------------------------	--

柒、經費來源：

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輔導獎勵機制：

- 一、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會議、訓練及相關機制，協助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 二、本計畫有功人員將依「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措施」給予獎勵。

玖、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本縣各機關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逐步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四、充實本縣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庫、建置本縣性別圖像，供各局處於業務規劃時參考運用。
- 五、將性別平等意識推動至各領域，增加跨局處橫向連結，落實本縣性別平等。